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作為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指引,以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 (i) 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甄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委任新增董事、替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或 (ii) 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董事。

2. 提名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能配合董事會的特點**:經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點;
- (b) **業務經驗與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才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領導、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為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c) **董事多元化**: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d) **時間**: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e) **誠信及信譽**: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 (f) **獨立性**: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其他**: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提名程式

3.1 委任新增或替換董事

3.1.1 如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在人力市場及本集團體內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3.1.2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可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同意被提名確認函及建議交予董事會考慮。個人簡介必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披露候選人的全部詳情。如果被推薦的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3.2 重選董事

3.2.1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適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3.3 股東提名

3.3.1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書，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若該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遞交）該通知書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書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4 每項擬建議的新董事委任、選任或重選均應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本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標準和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慮，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推薦其意見以供考慮和決定。

4.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4.1 本政策經由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摘要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將納入本公司之年報內。

採納: 2019年1月1日

修改: 2023年3月23日